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殡葬管理处 2025 年火化用油采购及配送服务

采购编号：LZZC2025-C3-990690-KWZB

合同编号：12N49860029920251801

甲方：柳州市殡葬管理处

乙方：广东粤泰能源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LZZC2025-C3-02040-001、LZZC2025-C3-02040-002、LZZC2025-C3-02040-003

合同编号：12N4986002992025180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殡葬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广东粤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火化用油采购及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690-KWZB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4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采购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 1、甲、乙双方应将采购文件、竞标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

三、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折扣（%）
1	0#柴油采购及配送	中石化、中石油或中海油	0#柴油	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海油	1项	99.8

注： $结算金额 = 实际供货数量 \times [进货当天柳州市中石化或中石油的挂牌销售价单价 \times 成交折扣]$

四、服务期限

自2025年10月24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止（或合同金额执行完毕）。

五、项目付款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合同参考价：人民币 175 万元（最终成交金额以实际供货量计价）。

3、当前述列明的采购数量与实际供货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求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量乘以单价基准价再乘以折扣系数进行计算。

4、付款方式：转账支付，每次按实际供货柴油费用结算。每次送货完毕，经甲方检验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乙方需在运输车前安装便于甲方调取视频的行车记录仪，甲方有权调取车辆从进入油库至完成柴油配送全程完整的视频记录，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视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款。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须满足国家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规定的要求）。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八、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甲方指定；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2、乙方应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或者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在卸油前出具盖有油库出库章的有效出库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柴油，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款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卸完油后乙方须把油管中的残余柴油收入甲方指定油柜。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成交金额，同时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

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为 12 小时内。

3、乙方须派出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的联络员，负责与采购人进行日常沟通协调及其他服务工作，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止。

联络人： 张艳霞；联系电话： 13729980280。

4、乙方服务期内应免费提供一次柴油罐清理服务。

十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出库凭证等符合前述标准和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现场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需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单据：油品合格证明、油品报价函、企业往来询证函、油品移库数量交接单、油品出库单等，作为甲方货物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以上单据应随货物交甲方。

3、每批次供货时均须将油罐车驶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过磅，以甲方指定地点过磅实际数量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现场共同核实供货数量。过磅净重量差异允许在正负千分之三以内，超出差异范围不足部分需补齐，最后根据每批次的密度折算成升，按升结算。（油品密度按 0#柴油生产厂家的标准密度执行）

十三、货物发运及运输

1、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2、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4、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储存、运输等原因引起的货物变质，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4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7、乙方不能就所中标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由于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货物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管费、检验费、人工费等由乙方负责；货物质量问题逾期未处理所造成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供货过程中擅自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材质及技术标准的、或因自身原因不能执行成交价格的、或无力完成采购单位采购订单计划的、或在后续供货过程中连续三个批次出现质量不合格，除按违约处理外，甲方可终止合同及所有业务往来。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或服务）质量进行鉴定。货物（或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

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成交通知书。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柳州市殡葬管理处 2025年10月24日	乙方（章）：广东粤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柳太路 20 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西基路 113 号 B1 栋 2 层 202 房（自编 2066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4401120595058
电话：0772-2612442	电话：1372998028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6037831@qq.com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柳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账号：7080 7500 0000 0000 8525	账号：44062301040023613
邮政编码：545007	邮政编码：510700

经办人：曾平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服务要求
1	0#柴油采购及配送服务	1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输至采购人馆内指定地点：馆内柴油存储点（容量13立方米）。 2. 需供应商24小时服务，按采购人预约时间准时送达。 3. 一般使用7-10吨左右的油罐车配送，具体根据甲方需求确定。 4. 具备至少20米长的加油管道，配备消除静电道具，做好安全防护。 5. 加注柴油符合0号柴油国家标准；卸油前须提供盖有油库出库章的有效出库凭证。 6. 安全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 7. 配送车辆要求：须满足国家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规定的要求。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人有权退回检测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退货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供货或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影响采购人正常生产的，采购人有权暂停结算货款，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关的损失。 2. 每批次供货时均须将油罐车驶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过磅，核实供货数量。 	
▲付款方式		每次按实际供货柴油费用结算。每次送货完毕，经采购检验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	
▲交货期、地点及服务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货期：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分期分批供货，每次接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按所需量交付。 2. 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送货到达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合同金额执行完毕。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全部采购完预算金额，结算金额以实际订单数量乘以实际结算单价进行结算，实际结算单价以进货当天柳州市中石化或中石油的挂牌销售价单价乘以成交折扣为准，供应商报价折扣≤100%。（结算金额=	

	<p>实际订单数量×[进货当天柳州市中石化或中石油的挂牌销售价单价×成交折扣])。</p> <p>2. 供应商配送费用包含在油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p>1. 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单位每批次的发货通知单为准。</p> <p>2.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采购单位有权退货，并由成交人承担因退货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若成交人未能按时供货或因油品问题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生产的，采购单位有权暂停结算货款，并要求赔偿相关的损失。</p> <p>3. 供应商不得恶意竞标。供应商在成交后的供货过程中擅自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材质及技术标准的、或因自身原因不能执行成交价格的、或无力完成采购单位采购订单计划的、或在后续供货过程中连续三个批次出现质量不合格，均视为恶意竞标，终止合同及所有业务往来。</p> <p>4. 供应商须派出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的“联络员”，负责与采购人进行日常沟通协调及其他服务工作，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止。</p> <p>5. 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发布的《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17号）规定，将柴油的储存设施按危险化学品模式进行统一管理，要求供应商必须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并确保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p>6. 供应商服务期内应免费提供一次柴油罐清理服务。</p>
▲运输安全要求	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其他要求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应急方案）及拟投入的人员、车辆及设备。</p>	

成交通知书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柳州市殡葬管理处 2025 年火化用油采购及配送服务

(LZZC2025-C3-990690-KWZB)

成交通知书

广东粤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柳州市殡葬管理处的委托，就柳州市殡葬管理处 2025 年火化用油采购及配送服务（LZZC2025-C3-990690-KWZB）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柳州市殡葬管理处 2025 年火化用 0#柴油采购及配送服务 1 项。成交折扣：99.8%。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抄送：柳州市殡葬管理处

联系人：刘瑾奕

联系电话：0772-2612442